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關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錯誤，該代表委任表格第 4 頁的附註 7(i), (ii) 及(iv) 應更正為：

- (i) 對於第 ~~11、12 及 13~~ 16、17 及 18 各項決議案，閣下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數目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 100 萬股股份，且假設本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五位，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即 100 萬股 \times 5=500 萬股表決權股份）。
- (ii) 請在「贊成」及／或「反對」及／或「棄權」欄填寫閣下擬投予各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目。請注意，閣下可對每一位候選人投予合計不超過閣下持股數的表決權，亦可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予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所得的全部表決權，或對若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予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所得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 100 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 ~~11~~ 16 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閣下可以將 500 萬股平均投予五位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將 500 萬股全部投予一位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向候選人甲、乙、丙及丁各投 125 萬股，且向餘下之候選人投票。
- (iv) 謹請注意，倘閣下對其中若干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所有投票一概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若干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則投票有效，餘下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 100 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 ~~11~~ 16 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a) 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

對」欄或「棄權」欄填入「500 萬股」，則閣下的所有表決權已經用盡，而對餘下 4 名候選人再無表決權。如閣下在第 ~~11~~ 16 項決議案的相應各欄填入 0 股以外的任何股份數目，則視為閣下於第 ~~11~~ 16 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寫「300 萬股」及候選人乙「100 萬股」，則閣下 400 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 100 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